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 職務列等：
- > 職系：無
- > 正取：5
- > 候補：10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14/10/29~114/12/31
- > 資格條件：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心理衛生關懷訪視人員，或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者。
- > 工作項目：
 - 1.追蹤開案輔導藥癮者，辦理各項追蹤輔導（如：出監所 前銜接輔導、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就醫、就業、就學及就養等各項轉介服務、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團體方式建立藥癮者家人支持藥癮者戒毒之家族動力、培訓志工協助追蹤輔導藥癮者）。
 - 2.輔助行政工作。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 >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一、月薪資：約聘6等6階360薪點至8等5階440薪點（約新臺幣51,984元至63,536元）。另有風險工作費700元。

二、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續聘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

三、檢具文件：

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首頁/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任用，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並請撰寫簡要自述)。

2、簡歷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請貼相片，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

5、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信封註明應徵職務)請於報名截止日114年12月31日中午12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本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唐小姐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四、考試方式：面試100%。

五、初審通知：

(一)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預計每週二辦理面試，所採計之收件截止日為前一週的星期一中午12時止，並預計於收件截止後4日內於本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不另行電話通知。

(二)本職缺缺額人數預計每兩週更新一次，直至補足人數後下架公告。

六、錄取通知：錄取人員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七、

(一)視成績擇優候補職缺數2倍以內，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該期間有等級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八、聯絡人：心理健康科唐小姐 電話：(03)3340935轉3020。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